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5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美芳

王韋翔

王詩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奎銘、賴漢浪、江國團、賴宏銘、涂玉寶、賴彥霖、林芳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如附表「上訴利益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王美芳	400,315元	8,295元
2	王韋翔	7,453,946元	133,173元
3	王詩濉	10,237,392元	180,918元